

內政部移民署

108 年新住民子女新職人啟航培育營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脫帽光面相 片一張實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年級				飲食習慣	☐ 葷 ☐ 素							
聯絡電話	(請填寫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家庭成員		姓名		國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父											
	通訊地址											
	母											
	通訊地址											
語文程度 (請打 V)	英文				母語 (____)				其他語言 (____)			
	聽	說	讀	寫	聽	說	讀	寫	聽	說	讀	寫
興趣					專長							
是否曾報名 本活動	☐ 是 ☐ 否											
特殊病史	☐ 心臟病 ☐ 暈車 ☐ 氣喘 ☐ 貧血 ☐ 高血壓 ☐ 癲癇 ☐ 無 ☐ 其他____											

特殊經歷：(表格可自由增加)			
曾參與比賽或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期間	特殊表現(考試或得獎紀錄等)

中文自傳

自傳內容包含：家庭背景、求學生涯、語言學習過程、就業願景及參加本研習營之動機與期待等（800 字以上，請用電腦繕打附後即可）

請簽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備註：以上表格請確實填寫，以利後續連繫。

108 年新住民子女新職人啟航培育營

監護人同意及切結書

茲同意本人 _____ 之子女 _____，自願參加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由內政部移民署舉辦 5 天 4 夜之「108 年新住民子女新職人啟航培育營活動」。

本人茲承諾並聲明必將敦促本人子女在研習期間遵守活動規範，切實遵守指導員之指導，隨時注意自身安全，不得私自行動，若因本人子女違反研習活動規範，或因個人因素或疏失導致意外傷亡，或有因此損害他人權益情事，願由本人代為承擔一切責任。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立同意及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緊急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證件黏貼表 (一)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文件內容	檢核表	備註
(1) 報名表 (含中文自傳)		請確實查閱資料填寫是否正確
(2) 監護人同意及切結書		
(3) 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 (如學生證或成績單)		
(4) 語言檢定或學習證明 (如無免附)		
(5) 經歷、特殊表現及得獎事蹟 (如無免附)		
(6) 其他佐證資料 (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或其他相關證明, 無則免附)		
(7) 新住民子女請附戶籍謄本		

備註：

1.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避免資料不齊而喪失資格。
2. 各文件依序放信封袋，不需裝訂，信封標示「108年新住民子女新職人啟航培育營」，掛號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移民輔導科收」，108年4月30日（星期二）截止（郵戳為憑）。